## 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課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3.07.11 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113.11.15 共同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4.01.10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本校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為設校學士學位課程工作小組(下稱本小組),以辦理校學士課程審查相關事宜,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七人擔任之,任期一年,得連任, 召集人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小組成員中遴聘。
- 三、 本小組職責如下:
  - (一) 規劃及審議校學士課程開設與異動。
  - (二)審查校學士學生修讀期間申請異動下列事項:
    - 1. 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。
    - 2. 領域專長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。
    - 3. 領域專長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。
    - 4. 其他應經本小組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本小組開會時,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
五、 如有時間緊迫、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,本小組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通 訊方式召集。

前項所定通訊方式,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,本小組委員於電子郵件所載回覆截止日前回覆者,即視同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